平顶山新华区民政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科室各称** | **科室职责** | **职责类别** | **岗位职责** |
| 低 保 中 心 | 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二）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乡）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管理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的30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  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本级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政策；建设和管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实现救助申请家庭户籍、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统筹；对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综合服务；承担受理委托、实话核对、出具报告等工作 | 行 政 给 付 | 1.受理岗：对镇、街道呈报材料进行受理并审查。 |
| 2.审查岗：审查报送材料，对符合规定的，进行入户调查。 |
| 3.决定岗：作出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告知理由）；根据入户意见，召开会审会议，填写审批意见。 |
| 4.送达岗：报市民政局备案。 |
| 5.事后监管岗：指导镇、街道民政部门做好工作。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资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
| 社救股 |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 行 政  给 付 | 1.受理岗：对镇、街道呈报材料进行受理并审查。 |
| 2.审查岗：审查报送材料，对符合规定的，进行入户调查。 |
| 3.决定岗：作出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告知理由）；根据入户意见，召开会审会议，填写审批意见。 |
| 4.送达岗：报市民政局备案。 |
| 1. 事后监管岗：指导镇、街道民政部门做好工作。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资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基层政权股 |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依法指导村（居）民自治，指导村（居）务公开，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完成局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名的审核报批，完成局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 | 其 他 职 权 | 1.受理岗：对镇、街道呈报材料进行受理并审查。 |
| 2.审查岗：审查报送材料，对符合规定的，进行入户调查。 |
| 3.决定岗：作出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告知理由）；根据入户意见，召开会审会议，填写审批意见。 |
| 4.送达岗：报市民政局备案。 |
| 5.事后监管岗：指导镇、街道民政部门做好工作。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资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
| 地名办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退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准，管理地名档案。 | 行 政处 罚  行 政确 定 | 1.受理岗：对镇、街道呈报材料进行受理并审查。 |
| 2.审查岗：审查报送材料，对符合规定的，进行入户调查。 |
| 3.决定岗：作出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告知理由）；根据入户意见，召开会审会议，填写审批意见。 |
| 4.送达岗：报市民政局备案。 |
| 5.事后监管岗：指导镇、街道民政部门做好工作。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资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社团股 | 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年检的合法性和有关情况的审核；负责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年检的合法性和有关情况的审核；查处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以及未登记注册的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负责全县范围内弃婴、孤残儿童的收养及国内外领养工作. | 行 政许 可  行 政处 罚  行 政确 认  行 政检 查 | 1.受理岗：对镇、街道呈报材料进行受理并审查。 |
| 2.审查岗：审查报送材料，对符合规定的，进行入户调查。 |
| 3.决定岗：作出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告知理由）；根据入户意见，召开会审会议，填写审批意见。 |
| 4.送达岗：报市民政局备案。 |
| 5.事后监管岗：指导镇、街道民政部门做好工作。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资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
| 婚姻登记 | 负责办理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补发婚姻登记证，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撤消受胁迫的婚姻；完善、巩固、提高全区婚姻体制改革成果，探索婚姻管理和服务新路子。 | 行 政确 认 | 1.受理岗：对镇、街道呈报材料进行受理并审查。 |
| 2.审查岗：审查报送材料，对符合规定的，进行入户调查。 |
| 3.决定岗：作出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告知理由）；根据入户意见，召开会审会议，填写审批意见。 |
| 4.送达岗：报市民政局备案。 |
| 5.事后监管岗：指导镇、街道民政部门做好工作。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资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老龄办 | 负责光荣院老人的服务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固定居住所、无法定赡养人的“三无”人员和县城周边“五保”老人收养工作；提供养老优待.对百岁老年人实行每人每月发放100元敬老补贴的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补贴标准，扩大敬老补贴发放范围，负责开展社区老年人的托养服务、医疗康复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行 政给 付 | 1.受理岗：对镇、街道呈报材料进行受理并审查。 |
| 2.审查岗：审查报送材料，对符合规定的，进行入户调查。 |
| 3.决定岗：作出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告知理由）；根据入户意见，召开会审会议，填写审批意见。 |
| 4.送达岗：报市民政局备案。 |
| 5.事后监管岗：指导镇、街道民政部门做好工作。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资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
| 殡葬管理所 |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殡葬改革和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研究制订有关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按授权负责依法监督、检查全县执行殡葬法规及规章情况；负责全县殡葬事务管理，协调和处理城区殡葬改革和管理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负责对丧户的接待、遗体的接运、冷藏、整容、悼念和火化工作；为丧户提供系列化的殡仪；负责全县公墓建设的规划、审核、报批和管理监督工作；指导乡镇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管理；负责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和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送医院救治，并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对因无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乘车凭证；对入站人员进行询问登记，鉴别救助对象的真实身份，维护站内秩序，确保受助人员的合法权益。 | 行 政许 可  行 政处 罚 | 1.受理岗：对镇、街道呈报材料进行受理并审查。 |
| 2.审查岗：审查报送材料，对符合规定的，进行入户调查。 |
| 3.决定岗：作出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告知理由）；根据入户意见，召开会审会议，填写审批意见。 |
| 4.送达岗：报市民政局备案。 |
| 5.事后监管岗：指导镇、街道民政部门做好工作。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资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